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87号

关于对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晶大咨询），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晶大咨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上海奥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奥昱咨询）持有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,850,000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67%。2024 年 1 月，奥昱咨询和晶大咨询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并将所持 42% 的股份质押给晶大咨询作为履行借款协议的担保。

2024 年 5 月，因奥昱咨询未按期偿还借款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约定奥昱咨询将所持股份过户

至晶大咨询名下。若上述股份过户后，晶大咨询将成为公司的收购人。晶大咨询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9 月 13 日